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6]第 031 号

致：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信达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信达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的事项
恒裕资本	指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9 号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16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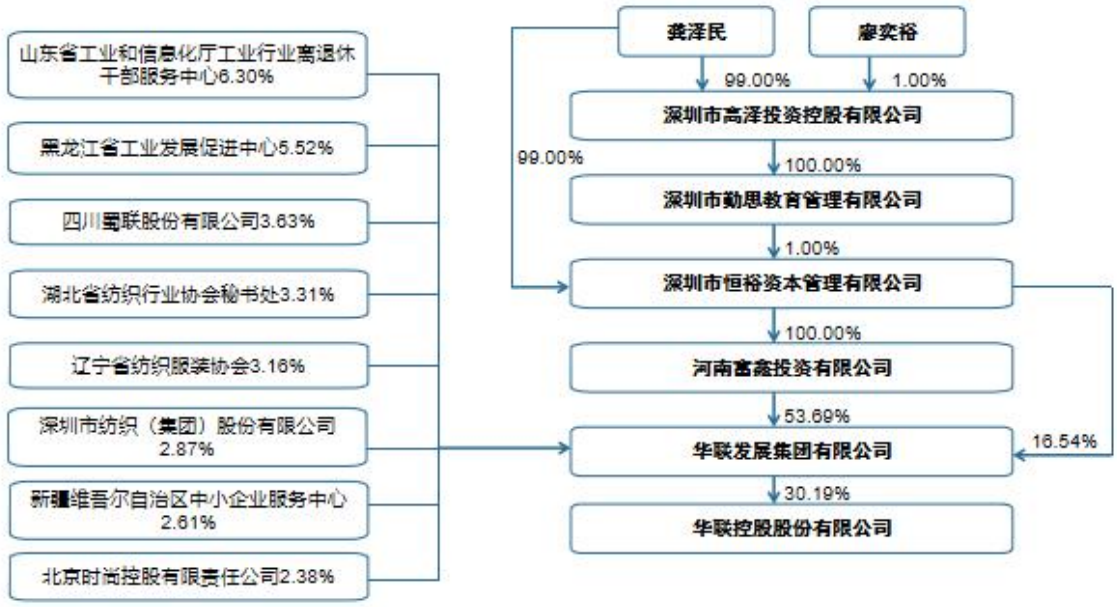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379 5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泽民
注册资本	9,0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83 年 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裕资本直接持有收购人 16.54%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 53.69%的股权，恒裕资本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收购人 70.23%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恒裕资本、龚泽民。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恒裕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业、建筑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61.00	恒裕资本直接持有收购人16.54%的股权，并通过其全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

			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 53.69%的股权	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 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恒裕资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龚泽民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皮皮誉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临潭县兰商博雅土特产加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张勇华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纪洛衡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陈彬彬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卢国超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钟传边	职工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联控股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方案中剩余的 17,100,000 股股份，导致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不涉及收购人增持华联控股股份，收购人无需就本次收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华联控股已履行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程序如下：

1.2024 年 1 月 10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华联控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24 年 2 月 1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2.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上述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华联控股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7,215,300 股，占其当时总股本的 6.55%。

3.2025 年 4 月 25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股份中的 80,115,3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5 月 29 日，华联控股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7 月 25 日，上述 80,115,3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华联控股总股本由 1,483,934,025 股变更为 1,403,818,725 股。

4.2026 年 8 月 26 日，华联控股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尚未使用的 17,100,0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3,818,725 股变更为 1,386,718,725 股，公司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处理完毕。

5.2026 年 9 月 15 日，华联控股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6.2026 年 9 月 16 日，华联控股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华联控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17,100,000 股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华联控股的总股本减少至 1,386,718,725 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不涉及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种类的变更。

（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前，华联集团直接持有华联控股 418,670,95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华联控股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1,403,818,725 股的 29.82%。

（三）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华联控股本次注销的股份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尚未使用的 17,100,000 股股份，占注销前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1.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3,818,725 股变更为 1,386,718,725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华联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集团	418,670,959	29.82%	418,670,959	30.19%
上市公司总股本	1,403,818,725	100%	1,386,718,725	100%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418,670,959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七、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近年来，上市公司秉承“地产保稳定，转型促发展”的未来发展战略，积极探寻产业转型，拟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进行积极的投资布局。如未来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将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24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 17,100,00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

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9.82%被动增加至 30.19%。

本次收购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华联控股的独立，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恒裕资本、龚泽民的关联方恒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两项同业竞争情形：其一为商业物业运营领域的同业经营，即收购人投资运营的杭州“星光大道”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为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商业物业运营领域存在同业经营情形，该项目在华联控股主营业务转型房地产之前即已客观存在；其二为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同业竞争，即恒裕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恒裕集团系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的直系亲属（其父龚俊龙）控制的企业。

就前述第一项同业竞争，华联集团原作出的关于“星光大道”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现行承诺为：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杭州“星光大道”项目实现净利润（不含房产销售）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后的一年内，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启动通过定向增发、现金收购等方式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或在上述条件不满足时，将该项目全部股权或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星光大道”项目 2025 年度净利润尚未触及承诺约定的履约条件。

就前述第二项同业竞争，恒裕集团、恒裕资本及龚泽民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通过业务区域划分、业务类型划分、业务托管、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于 36 个月内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承诺延期三年履行，延长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的变更与延期，上市公司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而引发的收购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改变上述两项已披露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安排。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联控股之间存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系因华联控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联控股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与华联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公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联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形（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领取薪酬及津贴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更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联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行为。

华联控股将就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华联控股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与前述自查结果不一致，以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通过华联控股予以披露。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并已在扉页作出必要的声明。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及《16 号准则》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联控股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9 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 _____　　麻云燕 _____

郭　琼 _____

2026 年 11 月 17 日